

現金保險之研究

摘 要

犯罪保險 (Crime Insurance) 係指企業因員工或第三人之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為避免企業因犯罪行為侵蝕經營基礎，遂出現犯罪保險協助移轉該危險。現金保險 (Money Insurance) 即為犯罪保險之一環，主要承保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所致之現金損失。我國現金保險歷經三階段之演變，分別是 1966 年開辦現款運送保險、1980 年整合並擴大承保範圍、1986 年大幅修訂承保辦法與條款、及 2011 年修訂附加條款與保險費率。整體而言，現行現金保險已漸趨完備，惟當中仍有部份不合理之處；另外，現金保險於國外早已行之有年，無論在承保範圍、附加條款、彈性投保、損失經驗資料庫及費率釐訂方面已十分成熟，足以做為我國修訂現金保險之借鏡。本文遂針對現行現金保險若干不合理之部份，研擬提出具體建議，並針對國外相關險種，吸取其長處並在符合國情下，使我國現金保險更加完善並符於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

關鍵字：犯罪保險、現金保險、損失發現基礎

廖述源先生：現為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曾國揚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在貨幣正式出現之前，人們多以實物做為交易媒介。惟隨著時代演進，交易量逐漸成長，此種交易模式為買賣雙方帶來不少困擾，例如買方必須準備等值之物品與賣方交易；賣方收到物品後，復有流通性之問題，且買賣雙方亦會為了等值與否有所爭執。直到正式貨幣之出現，取代人們以物易物之交易習慣，有了公平、便利之交易媒介，促使商業發展蓬勃、社會整體經濟提升，惟對於宵小之徒而言，貨幣亦便利其犯罪，其中現金更成為其主要下手標的。蓋現金相較於珠寶、首飾、項鍊等貴重物品，犯嫌更易轉手，由於現金擁有流通性佳之優點，亦使其成為高危險之資產。

為能減少現金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企業遂自行採行各種防範措施以茲因應。惟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往往超乎預期，對大型企業而言，可能僅需幾年之復原期間；然對中小型企業而言，犯罪損失常使其陷於萬劫不復之田地，更有甚者，多年來經營累積之成果，一夕之間化為泡影。現金保險之開辦，為企業提供危險移轉之管道，其僅須繳納少許確定之保險費，即能換取未來不確定大額損失之保障。

我國現金保險自開辦以來已歷經數十年歷史，惟最早係以現款運送保險為主保險，至於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則採批單方式加保，直至 1980 年將現款運送、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合併於同一張保單內，三大承保範圍之基本架構已呈全形。之後歷經多次修訂，如擴大承保範圍、增列被保險人自負額、損失率加減費及損害防阻措施優劣之減、加費規定、修訂附加條款、及修正保險費率等，我國現金保險更形成熟，不過仍留有部份缺失與不合理之處。然而，國內外探討現金保險之相關論著不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等傳統財產保險豐富；此外，由於目前犯罪手法之更新，對被保險人而言，增加其危險管理有其困難度；對保險人而言，亦面臨增加承保範圍與否之抉擇。基此，本文將針對美、英、日、中等國家之相關保險單，扼要分析並綜合比較，同時就我國現金保險現有缺失及不足之處，研擬具體建議事項供請相關單位參酌。

貳、現金保險理論基礎

一、起源與發展

我國產險業於 1966 年即開辦「現款運送保險」，並以批單方式加保「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隨著社會經濟繁榮發展，金融機構或公私企業每日收付、存放之現金大量增加，要求加保「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之被保險人逐年增多，更有甚者，部份被保險人僅要求投保「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而不願投保「現金運送保險」，形成不要主保險單之承保項目，而僅要批單之附加項目。為改善此一現象並順應潮流，產險公會

乃於 1980 年研擬「現金保險」草案，將原本已開辦之現款運送保險及附加險中之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加以整合列於同一主保險單內，並擴大承保火災及爆炸所致之損失，於 1981 年開始適用¹。

新制現金保險實施後，屢屢發生搶案，造成現金保險之損失率不斷上升，而金融機構及公私企業投保者與日俱增，更彰顯出金融機構及公私企業對現金損失之重視程度。茲為改善損失率並滿足要保人之保險需求，產險公會於 1986 年進行修訂現金保險承保辦法及保險單條款，並於同年九月報請主管單位核准實施。此次修訂之目的在於加強被保險人損害防阻措施以降低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除增列被保險人對任何一次損失之最低自負額外，亦一併考量安全防護措施之優劣、賠款加費及無賠款減費等規定。

二、現金保險意義

竊盜保險、現金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為國內開辦之三大犯罪保險，竊盜保險及現金保險之事故發生，多與第三人不法行為有關；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則為被保險人所屬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現金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運送途中或置存於金庫或保險櫃中或在櫃台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或於運送途中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現金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承保的對象則以政府機關、金融事業、學校、團體及公私企業為對象。現金保險係屬於財產保險之一種，其承保種類計有現金運送保險、庫存現金保險、櫃台現金保險等三種。

至於現金保險之主要功能計有下列三項：

(一) 就一般企業而言：有助於拓展業務

大多數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產品買賣、提供勞務等取得報酬。至於報酬之形態如紙幣、硬幣、支票、本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其特點為流動性高，難以表彰所有權，因此吸引許多不肖人士覬覦，形成企業主內心憂慮，使其難能盡全力拓展事業，若能將現金損失之危險藉由保險轉嫁方式，不僅免除企業主內心憂慮，更有助於企業在無後顧之憂下全心投入事業發展。

(二) 就銀行業而言：有助於穩健經營

銀行業每日收受之現金動輒數百萬，不肖人士長期觀察銀行每日工作流程，等到金額最為龐大、防備鬆懈時，搶劫運鈔車、櫃台甚至是保險櫃或金庫，以致銀行每發生一件搶案，常造成鉅額損失。倘銀行投保現金保險，保險人協助銀行加強損害防阻，不僅

¹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8 年，p.438。

可降低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倘危險事故發生時可獲得保險人補償，有助銀行穩健經營，不致因該損失危及經營基礎。

(三) 就保險人而言：有助於提升業務量

近年來財產保險業之傳統業務一直停滯不前，相對地，由於新型態危險不斷出現，使得新種保險受到社會大眾重視。因之，產險業不斷擴展業務範圍，開發新險種保單，滿足客戶需求；此外，經濟市場活絡，企業每日收取大量現金，實有賴保險消弭面臨危險，現金保險市場可以預期。倘保險業能掌握契機，拓展現金保險業務，將有助於業務量之提升。

三、現金保險基本特性

關於現金保險之基本特性，計有下列數項，茲扼要說明如后：

(一) 屬於犯罪保險範疇

所謂「犯罪保險」，係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財產，因遭受內部或外來人員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換言之，犯罪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財產為保險標的，犯罪行為（如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侵占等）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型態。現金為流動性佳之資產，由於此等特性使得現金更具備高危險，對於擁有大量現金之金融機構或企業而言，可將此類危險移轉由保險人承擔，在免除恐懼危險之心理下致力發展事業。

(二) 採雙報案機制

由於現金保險屬於犯罪保險，保險事故多涉及第三人之犯罪行為，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利日後選擇追回損失並將歹徒繩之以法，同時，亦必須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保險公司，俾使其賠案之後續處理能迅速完成。

(三) 以保險標的做商品名稱

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後，必須將其命名，始賦予該商品生命。實務上，火災、海上、航空、竊盜及員工誠實保證等保險，皆以保險事故之名稱命名保險商品，部份險種則以保險標的做為商品名稱，例如汽車保險、現金保險、藝術品保險等，而現金保險係以保險標的名稱作為本險種名稱。

(四) 重視損害防阻工作

由於現金保險具有犯罪保險之特殊性質，其危險事故發生與否，取決於企業本身之損害防阻措施，其不但可以針對現金危險事故防患於未然，若事故發生，亦能及早發現損失，有助於證據之保全及損失之追償。因之，企業對保險標的之保護周全及內部控制、

稽核制度之落實與否，與危險事故之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有著連動之影響。其次，在核保人員考量承保與否及承保條件時，亦將企業本身之經營管理風格考慮在內，如在庫存現金保險方面，金庫或保險櫃鑰匙或密碼是否由二人以上管理；在櫃台現金保險方面，櫃台於營業時間是否有員工值勤或武裝警衛駐守等管理因素考慮其中，足見保險人對於損害防阻措施之重視程度。

(五) 賦課制及定額保險費並存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採預收之方式，俟保險期間屆滿後，依據實際運送金額，計算應收保險費，多退少補，故現金運送保險係屬於賦課制保險費；至於庫存及櫃台現金保險之保險費，則係依保險單所載之現金數額計收保險費，屬於定額保險費。

(六) 屬於企業保險

所謂企業保險係指確保企業法人經濟安定之保險；至於個人保險則指維持個人或其家庭經濟安定為目的之保險。現金保險之承保對象為政府機關、金融事業、學校、團體及公私企業，一般民眾面對類似危險，投保竊盜保險業實已足夠。因之，現金保險屬於企業保險而非個人保險。

(七) 強制自負額規定

保險契約載有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 10%，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蓋現金屬於高危險資產，為避免被保險人憑恃保險，降低對被保險現金之注意，因之，保險契約中加入強制自負額規定，督促被保險人加強損害防阻措施，並提高警覺以降低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

(八) 無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虞

現金係價值衡量之標準，同時亦係交易之媒介，其本身之實際價值即為帳面所載金額，不會因損失發生與否產生價值之變動。因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僅須計算實際損失金額，無須評估保險價額，倘被保險人按實際金額投保，則不會有一般財產保險中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現象。

(九) 採套裝保險單設計

所謂套裝保險單(Package Policy)係指一張承保兩種或以上不同險種之保險單；綜合保險單(Comprehensive Policy)則係以全險基礎承保被保險人之危險，其特色在於承保事故係採概括式，而非列舉式。現金保險包括現金運送、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三種承保範圍，多數人會認為現金保險屬於綜合保險單，惟現金保險係列舉承保事故，並不符合綜合保險單之意涵；反之，現金保險包含三種承保範圍，且可由被保險人自由選擇投保，整合於一張保險單，因之，現金保險為套裝保險單較為適當。

(十) 採用梯級費率制

現金保險之大額保險費減費係採用梯級費率制，針對同一保險單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超過一定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減收一定之百分比，保險費最高減收 40%。竊盜保險亦有類似規定，惟其計算基礎係以投保戶數為單位，保險費最高減收 30%。梯級費率制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企業投保，藉此增加危險單位以符大數法則；另外，大量投保亦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並回饋給被保險人。

(十一) 採自由投保方式

現金保險包括現金運送、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三種，其承保範圍雖各有不同，但亦無重疊或脫節之疑慮，因此，被保險人依企業本身特性及保費預算決定全部投保或單獨投保其中一種或兩種，做為企業移轉現金危險之管理工具。亦即，現金保險係依要保人本身實際需求，可自由投保而非強制組合投保。

茲為便於建立現金保險完整理念，本文將現金保險之基本特性，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現金保險基本特性

特 性	摘 述
1.屬於犯罪保險範疇	犯罪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所致財產之損失，現金保險承保事故包含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犯罪行為，故為犯罪保險之一。
2.雙報案機制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除須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利日後追回損失外，亦必須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協助後續處理。
3.以保險標的做為商品名稱	現金保險係以保險標的（現金）做為保險商品之名稱。
4.重視損害防阻	現金保險因屬犯罪保險，其事故發生與否與損害防阻之良窳高度相關。
5.賦課制及定額保險費並存	現金運送險之保險費係多退少補之賦課制保險費；庫存及櫃台現金險之保險費則為定額保險費。
6.屬於企業保險	現金保險主要係維持企業經濟安定為目的之保險，其承保對象係以政府機關、金融事業及公私企業等法人為主。
7.強制自負額規定	保險契約載有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 10%，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8.無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虞	現金係價值衡量之標準，同時亦係交易之媒介，其本身之實際價值即為帳面所載金額，不會因損失發生與否產生價值之變動。
9.套裝保險單設計	套裝保險單(Package Policy)係指一張承保兩種或以上不同險種之保險單。現金保險由被保險人自由選擇承保範圍，整合為一張保險單，故屬於套裝保險單之設計。
10.採用梯級費率制	大額保險費減費係採用梯級費率制，針對同一保險單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超過一定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減收一定之百分比，保險費最高減收 40%。
11.採自由投保方式	現金保險包括現金運送、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三種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依自身需求全部投保或選擇其中一種投保即可。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四、現金保險與竊盜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比較

現金保險、竊盜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皆係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遭受損失時，由保險人負責賠償之保險商品。雖然同屬犯罪保險，其中仍存有若干差異之處。茲將現金保險與竊盜損失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三者差異比較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現金保險、竊盜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比較

險種名稱 比較項目	現金保險	竊盜保險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命名基礎	保險標的。	保險事故。	保險事故。
保險種類	純粹保險。	純粹保險。	保證保險中之誠實保證。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運送中或置存於金庫或保險櫃中或在櫃台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或爆炸所致之現金損失。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物置存於處所內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	保險人保證(被保險人所聘任之員工(被保證人)將誠實執行職務，若有不誠實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致被保險人遭受損失，由保險人負責賠償。
保險標的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	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物。	被保險人所有或受託保管之財產。
危險事故	外來犯罪行為。	外來犯罪行為。	內部員工監守自盜。
報案機制	雙報案(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保險人)。	雙報案(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保險人)。	被保險人發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並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
賠償責任之期間	一年。	一年。	原則為一年，得約定追溯日延長之。
自負額	任一損失，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損失金額 10%，最高以 100 萬為限。	無強制自負額之規定。	金融業為賠償金額 15%，惟不得低於 30 萬；其他行業為賠償金額 10%，惟不得低於 5 萬。
梯級費率優待	以保險費為基礎。保費超過 10 萬，超過部份之保費減收 5%；超過 20 萬，減收 15%；超過 50 萬，減收 15%；超過 100 萬，減收 20%；超過 200 萬，減收 30%；超過 400 萬，減收 40%。	以投保戶數為基礎。每一機關團體一次投保達 20 戶者，保費減收 15%；達 50 以上者，減收 20%；達 200 戶以上者，減收 30%。	無梯級費率優待。
理賠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兼採損失發生基礎及發現基礎。

資料來源：1.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8 年，pp.437~456。

2.本研究彙整。

參、美國現金保險之探討

由於單一險種犯罪保險單，僅承保特定犯罪危險，因此承保範圍存在嚴重缺口，無法為企業提供十足之犯罪危險保障，如企業僅投保竊盜保險，遇有搶劫所致之損失，則無法獲得理賠。是故，將犯罪危險之危險事故整合在同一張保險單漸成主流。基此，早期遂將竊盜、誠實及偽造等犯罪危險整合為「不誠實」(Dishonesty)、「失蹤」(Disappearance)、及「毀損」(Destruction)之綜合保險單，亦即所謂「3-D 保險單」。

3-D 保險單雖將多種犯罪危險合併承保，但就每一承保範圍而言，仍受到個別承保範圍之費率及適用規則之限制。因此，3-D 保險單逐漸被統括犯罪保險單(Blanket Crime Policy)所取代；然而被保險人若投保統括犯罪保險單，必須全部投保，缺乏彈性成為統括犯罪保險單之主要缺點。基此，具有多種承保範圍且被保險人得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投保之套裝保險單漸成主流。目前，美國保險市場常用之犯罪保險單係由美國保險服務局(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所提供，其與商業財產保險及商業責任保險構成商業套裝保險單(Commercial Package Policy)，提供企業最完整及全面之保障。茲為進一步了解美國犯罪保險之發展過程，本文將其列示於表 3 供請參考：

再者，由於金融機構所面臨之犯罪危險較為複雜，例如持槍搶劫、員工不誠實、偽造及變更有價證券、竊盜、搶劫、強盜等多種犯罪危險。若金融機構及一般企業存在於同一保險團體，將導致損失率惡化，且兩者並不具有危險之同質性。是故，金融機構另採用金融機構保證保險以承保犯罪危險。基此，茲就美國保險服務局所提供之商業犯罪保險與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分別予以說明如后。

一、商業犯罪保險單

美國保險服務局(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ISO)依企業經營所面臨之危險，設計不同承保範圍，企業依其需求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以上之承保範圍，成為量身訂做之套裝保險單(Package Policy)，最常見則屬商業套裝保險單(Commercial Package Policy, CPP)。商業套裝保險單可分為商業財產保險(Commercial Property Insurance Coverage)、商業責任保險(Commerci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商業犯罪保險(Commercial Crime Policy)等三大類。

美國保險服務局(ISO)針對犯罪危險，依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及公部門等適用對象設計保單，分別是商業犯罪保單、政府部門犯罪保單與員工竊盜及偽造保險，每一種保單有兩個版本-損失發生基礎及損失發現基礎且為獨立出單，如此，共有 6 張獨立保單；另外，針對商業與政府部門犯罪危險設計套裝保單，相同地，每一種保單亦有損失發生基礎及損失發現基礎，計有 4 張套裝保單。所謂獨立保單(Mono-line Policy)；

表 3 美國商業犯罪保險之發展過程

年 份	犯罪保險單型式	發 行 者	特 色
1940	綜合 3-D 保險單 (Comprehensive Dishonesty, Disappearance and Destruction Policy, 3-D Policy)	美國保證協會(The Sure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AA ²)及國家統計局(National Bureau of Casualty and Surety Underwriters, National Bureau)	1.首張將多種犯罪危險合併承保之保險單。 2.承保對象非銀行業。 3.五大承保範圍，自由選擇投保。 4.分項保險金額。
1957	統括犯罪保險單 (Blanket Crime Policy)	美國保證協會(SAA)及國家統計局(National Bureau)	1.承保對象為非銀行業。 2.僅有單一責任限額適用各承保範圍。 3.須全部投保不得選擇性投保。 4.獨立保單。 (Stand-alone Form)
1986	商業犯罪保險單 (Commercial Crime Policy)	美國保證協會(SAA)及保險服務局(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ISO)	1.損失發生基礎。 (Loss Sustained Basis) 2.套裝保單。 (Package of Forms)
1997	商業犯罪保險單 (Commercial Crime Policy)	美國保證協會(SAA)及保險服務局(ISO)	1.損失發現基礎。 (Discovery Basis) 2.套裝保單。 (Package of Forms)
2000	犯罪防護保險單 (Crime Protection Policy)	美國保證協會(SAA)	1.損失發現基礎。 2.獨立保單。
2002	商業犯罪保險單 (Commercial Crime Policy)	保險服務局(ISO)	同時有損失發生或發現基礎兩版本。
2002	員工竊盜及偽造保險單 (Employee Theft and Forgery Policy)	保險服務局(ISO)	同時有損失發生或發現基礎兩版本。

資料來源：1. Cole Stephen Kain, Lana M. Glovach, Annotated Commercial Crime Polic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6, P.6.

2.本研究彙整。

Stand-alone Policy)，係承保單一險種之保險單，如火災保險單、海上保險單等；套裝保單(Package Policy)則係至少包括財產保險或責任保險各一之保險單，最具代表性之套裝

² 現已更名為 The Surety & Fidel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FAA.

保單為美國之商業套裝保險單，我國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安裝工程保險單亦是。若被保險人為一般企業(金融機構除外)或政府部門可選擇投保獨立犯罪保險單；亦可依自身需求選擇適當之承保範圍，做為其犯罪危險保障；另外，若被保險人認為犯罪保險無法提供完整之員工不誠實保障，則可獨立投保員工竊盜及偽造保險單進行危險管理。惟金融機構危險性較高，另有其他危險轉嫁方式，故並不適用上述犯罪保險。美國保險服務局針對犯罪危險，共有 10 種型式之保險單，茲將其列表如下：

表 4 美國保險服務局(ISO)研擬之犯罪保險單

理賠基礎 保單類型	損失發現基礎 (Discovery Forms)	損失發生基礎 (Loss Sustained Forms)
獨立保單	商業犯罪保單(Commercial Crime Policy), CR 00 22	商業犯罪保單(Commercial Crime Policy), CR 00 23
	政府部門犯罪保單(Government Crime Policy), CR 00 26	政府部門犯罪保單(Government Crime Policy), CR 00 27
	員工竊盜及偽造保險單(Employee Theft and Forgery Policy), CR 00 28	員工竊盜及偽造保險單(Employee Theft and Forgery Policy), CR 00 29
套裝保單	商業犯罪保險(Commercial Crime Coverage Form) CR 00 20	商業犯罪保險(Commercial Crime Coverage Form), CR 00 21
	政府部門犯罪保險(Government Crime Coverage Form), CR 00 24	政府部門犯罪保險(Government Crime Coverage Form), CR 00 25

資料來源：1. Emmett J. Vaughan & Therese M. Vaughan,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9th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P.571, 2003.

2.本研究彙整。

上述犯罪保險單中，與現金保險有關者當屬商業犯罪保險(Commercial Crime Coverage Form)。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 承保方式

在商業犯罪保險中，保險人總計提供八大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得視自身需求，選擇一種或多種承保範圍，做為轉移犯罪危險之保險單。

(二) 適用對象：

除了金融機構以外之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

(三) 理賠基礎：

有損失發生基礎(Loss Sustained Forms)³及發現基礎(Discovery Basis)⁴兩種。

³ 損失發生基礎係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被保險人並於保險期間內請求賠償，保險人始負理賠之責。

(四) 承保範圍

1. 員工竊盜(Employee Theft)

本項承保範圍所稱之員工，係採總括式(Blanket)承保，不需指明且不論其職位為何，只要符合員工之定義，即在保障範圍。其員工之定義為：

- (1) 受被保險人管理或指揮。
- (2) 受領被保險人薪酬、工資或佣金。
- (3) 被保險人過去合約終止三十日內之員工。
- (4) 被保險人亦得依其需求，選擇以表定式(Schedule)承保。惟大多數之僱主偏好以總括方式承保。

2. 偽造或變造(Forgery or Alteration)

3. 營業場所內-現金及有價證券遭竊(Inside the Premises-Theft of Money and Securities)

4. 營業場所內-搶劫或保險箱竊盜(Inside the Premises-Robbery or Safe Burglary)

5. 營業場所外(Outside the Premises)

6. 電腦詐欺(Computer Fraud)

7. 電子匯款詐欺(Funds Transfer Fraud)

8. 匯票及偽造貨幣(Money Orders and Counterfeit Currency)

茲為便於瞭解，謹將美國商業犯罪保險之承保範圍整理如表 5 所示：

(五) 不保事項

1. 一般不保事項

- (1) 被保險人、合夥人或其成員之犯罪行為(Acts Committed By You, Your Partners or Your Members)。
- (2) 員工、董監事或其代表之犯罪行為(Acts of Employees, Managers, Directors, Trustees or Representatives)。
- (3) 政府行為(Governmental Action)。

⁴ 發現基礎係指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所發現之損失，無論其發生於何時，保險人均負賠償之責。

表 5 商業犯罪保險之承保範圍

犯罪類型	承保範圍	承保財產
內部犯罪	1.員工竊盜(Employee Theft)	現金、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
外來犯罪	2.偽造或變造(Forgery or Alteration)	支票、匯票及票據
	3.營業場所內-現金及有價證券遭竊 (Inside the Premises-Theft of Money and Securities)	現金及有價證券
	4.營業場所內-搶劫或保險箱竊盜 (Inside the premises-Robbery or Safe Burglary)	除了現金及有價證券外之財產
	5.營業場所外(Outside the Premises)	現金、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
	6.電腦詐欺(Computer Fraud)	現金、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
	7.電子匯款詐欺(Funds Transfer Fraud)	現金、有價證券
	8.匯票及偽造貨幣 (Money Orders and Counterfeit Currency)	匯票及偽造貨幣

資料來源：1. James S. Trieschmann, Robert E. Hoyt & David W. Somme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2th Edition, Thomson South-Western, P.192, 2005.

2.本研究彙整。

(4)間接損失(Indirect Loss)。

(5)訴訟費用(Legal Expenses)。

(6)核能(Nuclear)。

(7)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War and Similar Actions)。

2.個別不保事項

(1)適用員工竊盜

員工竊盜除適用一般不保事項外，下列四項不保事項必須遵守，即：

- a.員工於先前保單已被註銷承保(Employee Canceled under Prior Insurance)。
- b.存貨短缺(Inventory Shortages)。
- c.交易損失(Trading)。
- d.倉庫收據涉及詐欺之損失(Warehouse Receipts)。

(2)適用營業場所內外

除一般除外事項外，承保範圍第三項至第五項仍有其他除外事項要遵守：

- a.過失或遺漏(Errors or Omissions) 。
- b.交換或購買損失(Exchanges or Purchases) 。
- c.火災(Fire) 。
- d.自動販賣機(Money Operated Devices) 。
- e.機動車輛或設備及其配件(Motor Vehicles or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
- f.轉讓或移交財產(Transfer or Surrender of Property) 。
- g.惡意破壞(Vandalism) 。
- h.自願放棄權利或所有權(Voluntary Parting of Title to or Possession of Property) 。

(3)適用電腦詐欺

- a.交換或購買損失(Exchanges or Purchases) 。
- b.電子匯款詐欺(Funds Transfer Fraud) 。
- c.存貨短缺(Inventory Shortages) 。
- d.自願放棄權利或所有權(Voluntary Parting of Title to or Possession of Property) 。

二、金融機構保證保險(Financial Institution Bonds)

1916 年，美國保證協會(The Sure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AA⁵)發展銀行綜合保證保險(Bankers Blanket Bond)，亦即所謂「3-B 保險單」。該保險單係標準之多險種保單，亦是金融機構保證保險之前身。隨後不久，美國保證協會考量”Blanket”常被法院及被保險人認為承保範圍廣泛，造成保險公司困擾，遂於 1986 年將銀行綜合保證保險更名為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在市場競爭之考量下，金融機構保證保險亦發展許多不同型式之保險單。其中最主要之一種為 1941 年美國保證協會所引進之銀行綜合保證保險(現為金融機構保證保險)標準保單第 24 號，期間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之修訂為 2004 年 4 月。茲就金融機構保證保險標準保單第 24 號之承保方式、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摘述如下：

(一) 承保方式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包含七大承保範圍，依承保對象之不同，個別適用不同之基本承保範圍，在標準保單第 24 號中，A、B、C 及 F 屬於基本承保範圍，D、E、G 則由被保

⁵ 同註 2。

險人依其需要自行選擇投保。

(二) 適用對象

國家商業銀行、州立商業銀行、聯邦機構(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土地銀行等)、儲蓄銀行、儲蓄貸款協會等。

(三) 理賠基礎

採損失發現基礎。

(四) 承保範圍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包含七大承保範圍，部份為基本承保範圍，部份則係被保險自行選擇投保。茲將七大承保範圍分述如下：

- 1.員工不誠實行爲(Fidelity)。
- 2.營業場所(On Premises)。
- 3.運輸途中(In Transit)。
- 4.偽造或變造(Forgery or Alteration)。
- 5.有價證券(Securities)。
- 6.偽造貨幣(Counterfeit Money)。
- 7.抵押貸款詐欺(Fraudulent Mortgages)。

表 6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及其承保財產

條款名稱	保障範圍	承保財產
條款 A	員工不誠實行爲所致財產損失。	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等。
條款 B	建築物內由於竊盜、搶劫、誤置、不明原因遺失等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	現金、文件、有形財產等。
條款 C	運送途中由於竊盜、搶劫、誤置、不明原因遺失等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	現金及有價證券。
條款 D	接受偽造或變造之支票、本票、提款單、等單據所致之損失。	支票、匯票等可流通票據。
條款 E	有價證券遭偽造、變造、偷竊、遺失等所致之損失。	有價證券。
條款 F	收受假鈔及偽幣等所致之損失。	假鈔及偽幣。
條款 G	因抵押業務瑕疵所致之損失	貸放之現金。

資料來源：1.張翊德，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P.133。

2.本研究彙整。

(五) 不保事項

目前 2004 年修訂之標準保險單，其不保事項高達 28 種。由於不保事項繁多，本文僅列舉部份不保事項及其適用之承保範圍列表如下：

表 7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不保事項及適用之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承保範圍						
	A. 員工不誠實	B. 營業場所	C. 運輸途中	D. 偽造或變造	E. 有價證券	F. 偽造貨幣	G. 抵押貸款詐欺
偽造或變造		○	○				○
暴動或民眾騷擾	○	○		○	○	○	○
核能	○	○	○	○	○	○	○
董事行為所致之損失		○	○	○	○	○	○
貸款業務之損失		○	○	○		○	
客戶保險箱內財產之損失		○	○	○	○	○	○
員工所致之損失				○	○	○	○
交易損失		○	○			○	○
行員錯誤行為所致現金短缺	○	○	○	○	○	○	○
勒索		○	○	○	○	○	○
偽造貨幣		○	○				○
潛在收入	○	○	○	○	○	○	○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	○	○	○	○	○
被保險人引起之成本、服務費及費用等(如訴訟費用)	○	○	○	○	○	○	○
間接或從屬損失	○	○	○	○	○	○	○
違反法律規範	○	○	○	○	○	○	○
機密資料遭竊、失蹤或毀損所致之損失	○	○	○	○	○	○	○
員工故意破壞財產	○	○	○	○	○	○	○

資料來源：1. Financial Institution Bond NO.24.

2. 本研究彙整。

(六) 保險金額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有一總保險金額，即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之最高責任限額。保險人對於每一損失亦有理賠限額，假使一個損失同時涉及多個承保範圍，仍以每一損失之理賠限額為限；另外，本保險採超額賠償責任制，即本保險人僅就超過其他保險人賠償金額以上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七) 理賠方式

除了現金、有價證券及帳簿或紀錄外之所有財產，保險人以實際現金價值、重建或重置賠償損失。

(八) 註銷或終止

本保險因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效力終止：

- 1.被保險人收到保險人解約通知後 60 日，其效力終止。
- 2.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解約通知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被保險人遭接管人、清算人、州政府或聯邦官員接管，其效力即行終止。
- 4.金融機構非首位列名被保險人所控制，亦即更換經營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5.總保險金額全然耗盡，契約效力立即終止。
- 6.保單所載之保險期間屆滿，效力即行終止。

前已述及，美國保證協會基於競爭考量，依不同承保對象設計不同之保險單，標準保單第 24 號僅為其中之一。茲將金融機構保證之保險單列表如下：

表 8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單種類

名 稱	適用之金融機構
標準保單第 14 號	股票經紀人/經銷商等
標準保單第 15 號	抵押銀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融資公司等
標準保單第 23 號	儲蓄互助社
標準保單第 24 號	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等
標準保單第 25 號	保險公司
標準保單第 28 號	國有商業銀行

資料來源：1.美國保證協會(The Surety & Fidel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FAA)。

2.本研究彙整。

肆、英國現金保險之探討

一、承保方式

英國現金保險單係屬於單一險種保險單，亦即一張保險單僅承保單一險種。被保險人依自身需求購買現金保險單，但只能轉移被保險人所面臨之現金危險，其他危險則必須另外購買保險單(如竊盜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等)。

二、適用對象

一般公私企業及金融機構等皆可投保現金保險單。

三、理賠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四、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行為所致之現金損失，由承保公司負賠償之責。英國現金保險單對於現金之定義雖非十分詳盡，但應足以符合廣大被保險人所需要之保障。茲將現金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 可流通現金(Negotiable Money)

係指不需透過金融機構，即可實現其價值之現金，包括鈔票、硬幣、未劃線支票、本票、郵政匯票、郵票、禮券等。

(二) 非流通現金(Non Negotiable Money)

非流通現金之持有人必須透過第三者，如金融機構，始能實現其價值，包括劃線支票、商業匯票、銀行匯票等。

五、不保事項

(一) 錯誤與遺漏(Error and Omission)

(二) 不誠實行爲(Dishonesty)

(三) 保險箱鑰匙(Safe Keys)

(四) 無人看管之車輛(Loss from an Unattended Vehicle)

六、固定限額

現金保險依現金之流通性做分類，各有不同之適用限額，亦即保險人針對被保險人

損失之理賠上限，並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可分為「非流通現金」及「流通現金」兩大類，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 非流通現金

由於非流通現金變現能力較差，常不是竊賊下手行竊之首要目標，故非流通現金之危險性較低，固定限額較高，通常限額為£500,000。

(二) 流通現金

流通現金易於花費或實現，故變現性高，常成為竊賊覬覦之標的，危險性較高，固定限額較低，依其放置地點又可分為若干項目：

- 1.現金存放於被保險人之營業場所且在營業時間內，或有員工看管之運輸途中，其限額為£30,000。
- 2.現金雖存放於被保險人之營業場所，但於營業時間外
 - (1)存放於指定之保險箱或金庫，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協議理賠限額。
 - (2)存放於其它保險箱，通常限額為£1,500。
 - (3)現金非存放於保險箱或金庫，此項限額通常適用於不需保險箱保護及晚上現金有限之企業，例如，可流通現金放在櫃台後面之小抽屜，其限額通常不超過£500。
- 3.存放於被保險人董事、合夥人、受僱人或受託人住所之流通現金。企業有時會要求將現金存放於受僱人之住所，其限額通常不超過£500，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若因需要，可將現金自營業場所攜走之彈性。
- 4.保險箱之毀損滅失。若保險箱因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並無固定責任限額，保險人將完全賠償修復或重置之成本。保險箱則採廣義之解釋，包括金庫、現金箱、盒、袋等。
- 5.受僱人衣服或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其限額通常為每人£500。

伍、日本現金保險之探討

日本產險(損害保險)業者亦提供企業移轉現金危險之保險商品，雖非以現金保險為商品名稱，其承保事故及保險標的則大致相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本研究擬以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會社(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所提供之企業資金防護保險(コーポレ

一ト・マネーガード保險)為範本予以探討如后。

一、承保方式

企業資金防護保險僅提供企業移轉現金、貨幣及有價證券等資產遭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其餘經營危險則須透過其他保險移轉(如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因此，企業必須詳細分析經營環境所面臨之危險，並選擇合適之危險管理工具，始能弭平危險所帶來之威脅。

二、適用對象

年度銷售額不超過 200 億日元之企業法人始適用本項保險單。

三、理賠基礎

本保險單之理賠基礎為損失發生基礎(Loss Sustained Forms)，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被保險人並於保險期間內請求賠償，保險人始負理賠之責。

四、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運輸途中之貨幣或有價證券於保險期間內，由於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竊盜。
- (二) 火災或爆炸。
- (三) 風災或水災。
- (四) 運輸車輛發生交通事故。
- (五) 貨幣遭偽造或變造。

在此所指之貨幣包含貨紙幣、支票、旅行支票、郵票、印花稅票、禮券、優惠券或預付卡等；有價證券則包含股票、票據及債券等。

五、不保事項

由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惟不保事項繁多且性質類似，茲列舉部份不保事項如下：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貨物本身之自然消耗或瑕疵所致之自然發火、腐敗、變質、蒸發等類似原因。

(三) 運輸工具及運送方法不適運且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事先知情者。

(四) 間接損害。

(五) 戰爭、敵對行為、軍事行為、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

(六) 公權力之沒收、扣留。

(七) 無法回收之債權、信用危險或市場價值之下跌。

(八) 交易對手之詐欺。

(九) 支付贖金。

(十) 錯誤或遺漏。

(十一) 不明原因所致之短少。

六、理賠項目

本保險單主要理賠項目計有下列數項：

(一) 被保險人於保管或運送途中之貨幣及有價證券遭竊、毀損、滅失等偶然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 行使公示催告或除權決定所需支付之費用。

(三) 被保險人為避免損失發生或擴大之必要且合理支出之損害防止費用。

(四) 根據遺失物法並取得本公司同意支付予拾金不昧者之報酬金，惟最高以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20% 為限度。

(五) 貨幣或有價證券再次發行之費用。

(六) 貨幣遭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惟最高以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0% 或 300 萬日元為限。

七、保險費之計算

年度保險費 = 年基本保費 * (1 - 保費總折扣)。

保費折扣：被保險人滿足以下條件則可享有保險費減收 10% 之優惠，該保費折扣視被保險人滿足條件之多寡累計。

(一) 超過運送金額半數以上之貨幣及有價證券交由專業之保全業者運送。

(二) 被保險人保管中之貨幣及有價證券過半數置存於金庫中。

(三) 存放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處所，24 小時皆有人看管(包含受僱人)，所謂「金庫」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 1.構築於營業處所內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之庫房。
- 2.具有耐火性且可防止犯罪損失，如防盜警鈴。
- 3.具有一定重量(達 100 公斤以上)且不易搬運。

陸、中國大陸現金保險之探討

關於中國大陸現金保險之主要內容，茲分就下列幾方面探討如下：

一、承保方式

中國大陸現金保險屬於單一險種保險單，承保現金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因此，被保險人購買現金保險所移轉之經營危險實屬有限，勢必須投保其他保險始能達到危險管理之目的。大體而言，中國大陸與台灣之現金保險條款差異並不大，惟中國大陸提供更多項附加條款給被保險人選擇適用，較具彈性及較能符合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為其優點。

二、適用對象

凡依法設立且財務制度健全之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含金融機構)及社會團體。

三、理賠基礎

本保險單之理賠基礎為損失發生基礎(Loss Sustained Forms)，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被保險人並於保險期間內請求賠償，保險人始負理賠之責。

四、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及契約所載之處所內，由於下列原因造成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負責賠償之責：

- (一) 火災、爆炸及洪水。
- (二) 被保險人的雇員在前往銀行送款或或自銀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搶劫。
- (三) 存放在金庫、保險箱(櫃)內遭受盜竊或搶劫。
- (四) 在營業過程中遭受搶劫。

前項所稱之盜竊或搶劫，必須是遭受外來人員(被保險人的雇員除外)並有明顯盜竊

痕跡或搶劫行為且經當地公安部門證明屬實之損失。

另外，本保險單所指之保險標的，係指被保險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與他人共有之現金、政府債券、支票、現金銀行匯票和郵政匯票等。

政府債券則專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債券，即國庫券。

五、不保事項

(一) 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失與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及其代表之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雇員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3.戰爭、敵對行為、軍事行為、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
- 4.政府有關部門的沒收、徵用。
- 5.核反應、核子輻射和放射性污染。
- 6.地震。

(二) 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之責：

- 1.送款或提款時由於無故繞道及隨意停留造成之損失。
- 2.因保管不善導致保險標的損壞、霉爛、蟲咬之損失。
- 3.直接或間接由於計算機 2000 年問題引起之損失。
- 4.保險標的遭受保險事故引起之各種間接損失。

(三) 其他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內之損失和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之責。

六、保險金額及保險價額

(一) 保險金額：保險人對被保險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並按各標的項目分項列明。

(二) 保險價值：保險標的出險時在國內合法金融機構可以兌現之價值。

七、理賠處理

由於保險契約有保險金額及保險價值之規定，故每項保險標的必須嚴格受到足額與否之限制。

表 9 各國現金保險之比較表

國家 項目	美 國		英 國
	商業犯罪保險	金融機構保證保險	現金保險
承保對象	一般企業及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公私企業、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
承保範圍	承保被保險人之現金、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承保被保險人之現金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契約種類	套裝保險單。		綜合保險單。
保單形式	視被保險人選擇之承保範圍而定。		概括(全險)式保單。
犯罪類型	內部員工不誠實及外來犯罪。		外來犯罪。
保險標的	現金、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產。		1.現金及有價證券。 2.保險箱。 3.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 4.人身傷害。
理賠基礎	有損失發生基礎及發現基礎兩種	損失發現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自負額	自行約定。	A、B、C、F 四個承保範圍適用同一自負額。 D、E、G 等承保範圍分別約定自負額。	自行約定。
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重置及修理。

國家 項目	日 本	中國大陸	台 灣
	企業資產防護保險	現金保險	現金保險
承保對象	年度銷售額不超過 200 億日元之企業法人。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含金融機構)及社會團體。	公私企業、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金融機構等。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運輸途中之貨幣或有價證券遭竊盜、火災、爆炸、風災、水災及偽造或變造貨幣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與他人共有的現金、政府債券、支票、現金銀行匯票和郵政匯票。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
契約種類	單一險種保險單。	單一險種保險單。	套裝保險單。
保單形式	列舉式保單。	列舉式保單。	列舉式保單。
犯罪類型	外來犯罪。	外來犯罪。	外來犯罪。
保險標的	貨幣及有價證券。	現金、政府債券、支票、現金銀行匯票和郵政匯票。	現金及有價證券。
理賠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損失發生基礎。
自負額	無自負額之約定。	每一次事故，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 500 元或以上之人民幣。	任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負擔損失之 10%，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柒、建議事項

關於本文之重要建議事項，茲分從五大層面研提二十二項建議事項扼要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款修訂層面

(一) 修改保險期間銜接落差時間

現金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自零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顯然存在 12 小時之落差，亦即實際保險期間未足一年整，保險人卻收取一年之保險費，不僅對保險消費者不公平，若企業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現金保險，則舊有保單已於中午十二時終止，新保單則需延至零時生效，在這 12 小時之中，欠缺保險契約之保障，形成保險契約承保疏漏，陷被保險人於不利之地位。

(二) 修正現金運送保險費不合理退費規定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採預收方式，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內，保險人依保險期間內實際運送總金額計算應收保險費，其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多退少補。但保險人退還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保險人坐收不當得利，該條款之規定顯然有失公平之虞。茲建議取消或修正現金運送保險費不合理退費規定。

(三) 修正自負額之限額規定

我國現金保險條款規定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 10%，最高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該規定係 1986 年所增列，係為加強被保險人損害防阻，惟隨著時代之演進，加上通貨膨脹，該自負額之實際價值與當時之價值早已不可相比擬，因此，實有重新檢討修正自負額之必要，使其確實發揮損害防阻之功能。

(四) 修正仲裁條款

現金保險之仲裁條款為：「對於本公司應賠付之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辦理。」惟商務仲裁條例已於 1998 年更改為仲裁法，故本條文實有修正之必要，以符合實際情形。

(五) 增列保額自動恢復條款

在庫存及櫃台現金保險中，如有損失發生時，其僅於保險金額扣除賠款金額後之餘額限度內為有效，被保險人必須加繳保險費，始能恢復原有保險金額。保險人若能提供保額自動恢復條款，則不僅能減輕手續之繁瑣，被保險人亦能避免因未能自動恢復保額，面臨保障不足之窘境。

(六) 增列現金運送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被保險人依其過去之現金運送經驗決定現金運送保險金額之多寡，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負責理賠，惟其依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倘被保險人因低估運送金額致保險金額過低，則超過保險人理賠限額之部份，必然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因此，本文建議增列現金運送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倘事故發生時，賦予調高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之彈性，使其補足被保險人之損失，而被保險人則必須加繳保險費，以維持公平之對價關係。

(七) 增列人員傷亡理賠

竊盜保險之特約條款中，針對被保險人或其同居之家屬因保險事故遭受之體傷負責賠償醫療費用，雖保險人僅負擔體傷之理賠責任，但仍有鼓勵損害防阻之功用；反觀現金保險卻無類似規定。茲建議參考竊盜損失保險將此種人員傷亡列入理賠保障範圍，俾使被保險人更有意願採取行動藉以減輕損失，進而達到保全資產之目的。

二、費率修訂層面

(一) 城鄉費率應力求公平合理

由於現金保險屬性為犯罪保險，各地區之犯罪率則屬保險費率重要因素，在現行現金保險之費率考量因素方面，並未針對台灣地區之犯罪率予以個別考慮，導致保險費率欠缺公平合理性。基本上大都會區多屬犯罪天堂，其犯罪率高於鄉野地區。基於保險費率公平合理原則，茲建議依現有城鄉不同之犯罪率據實反映於保險費率上，並定期核實予以檢討並適時修正，藉以確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

(二) 鼓勵損害防阻工作推行

損害防阻有助於降低危險發生率，保險人通常透過增減費率之方式，促使被保險人進行損害防阻。若保險人以減收保險費，鼓勵被保險人加強損害防阻措施，被保險人更有意願建置完善之損害防阻設備，其所達成之效果往往較增收保險費更具誘因。例如：針對於營業場所裝置監視器及警報系統者，予以減收保險費之優待，被保險人將更有意願購買高階系統進行損害防阻；另外，針對被保險人抵抗歹徒之行為，應提供體傷、死亡及財損之合理補償，亦能鼓勵被保險人捍衛自身財產，有效降低損失率。

(三) 賠款加減費幅度應力求一致性

現金保險之賠款加費幅度最高為 45%，係依前一保險期間之損失經驗而定；無賠款減費最高幅度則為 15%，且需連續三年無賠款，方符合減費資格，顯然有失公允。是故，保險人應將賠款加減費幅度一致，甚至使無賠款減費幅度大於賠款加費之幅度，積極提供較多誘因，鼓勵被保險人重視損失預防及抑制。

(四) 依現金流通性不同釐訂保險費率

現金保險以「現金」為保險標的，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大致分為貨幣及有價證券兩部份，其中貨幣具有高度流通性，較易成為犯罪目標，自應適用較高之保險費率；至於有價證券則必須透過金融機構兌現，且其本身流通性較貨幣為低，自有助降低危險發生率，如果再透過禁止背書轉讓之規定，更可有效避免損失。基此，茲建議應依據流通性高低來區隔保險標的，釐訂不同適用之保險費率。

(五) 行業別費率係數表之建立

目前現金保險費率之考量，並無依據行業別收取不同之保險費率，換言之，金融機構與政府機關、學校、企業等，皆適用相同之保險費率。惟實務上，各行業之危險發生率實有高低之別，一視同仁之保險費率，恐有危險發生率低者補貼危險發生率高者之不公平現象。因此，茲建議保險人參考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建立現金保險行業別費率係數表，依據危險性之差異，決定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以符合費率公平性原則。

三、主管機關監理層面

(一) 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由於現金保險現有投保率不高，雖然每家保險公司皆有屬於自己損失經驗統計資料庫，惟資料量仍嫌不足，難以釐訂妥適之保險費率，因此，若由主管機關整合保險市場之損失經驗資料庫及全國相關犯罪資料，不僅樣本數可大幅增加外，亦能獲得整體市場之損失率，進而釐訂公平合理之保險費率。

(二) 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我國現金保險歷經多次修訂，日益漸趨完備，惟仍需視市場實際需求及參考國外經驗，定期檢視並適時檢討修訂，使其更符合消費者需求。另外，目前市場已全面費率自由化，對於不肖之保險人藉由收取未具危險對價之保險費率奪取業務，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不僅破壞整體市場秩序，對於被保險人亦無法提供十足之保障。因此，主管機關應對於惡性競爭之保險人課以嚴厲之制裁，藉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避免保險市場失序；另外，加強保險教育，使消費者了解保險商品之訂價模式，接受危險對價而非價格高低之錯誤觀念。

(三) 鼓勵保險人開發新保單

由於我國現金保險相較於英美等國，開辦時間較晚，難免仍有未盡周延之處。主管機關可藉由放寬保險商品之審查方式，鼓勵保險人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經驗，在現有保

單上擴大承保範圍、增加承保項目，甚至依消費者需求開發其他全新保險商品，不僅有助於保險人拓展業務，延展保險商品生命週期，亦能順應國際潮流，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水準。

四、保險經營層面

(一) 擴大承保範圍

犯罪手法不斷更新，不法之徒常透過偽造或變造貨幣，企圖謀取不法所得，然現金保險卻將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列為不保事項；第三人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虛偽文件盜取被保險人銀行帳戶之現金，亦造成企業莫名之損失。有鑑於此，保險人實應擴大研擬多項承保範圍，藉以應付日益更新之犯罪手法，不僅有助於企業移轉犯罪危險，亦能贏得保險消費者之信賴，進而提升保險形象，有利日後業務拓展。

(二) 設計整合套裝承保方式

竊盜保險、現金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係國內開辦三大犯罪保險，企業必須同時分別投保，始能移轉經營上所面臨之犯罪危險。此三者分開投保之方式，企業可基於自身考量，自由選擇投保所需之犯罪保險為其優點；三種保險費加總過於昂貴則為其缺點。因此，保險人應整合原有之三大犯罪保險，設計不同承保項目，朝向套裝保險單之方向發展。對保險人而言，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更符合商品客製化之目標；對保險消費者而言，不僅能節省保費，承保範圍則比以往更為廣泛並降低重疊之可能性。

(三) 協助損害防阻推行

保險人係根據企業需求，同時參考國內外核保因素、行銷手法及損失經驗等資料，相較於保險消費者而言，保險人較易取得相關損害防阻之資訊。因此，保險人基於保險經營穩定之需要，自可積極主動協助企業進行損害防阻之工作，不僅有助降低損失率，更能贏得保險消費者之信任。

(四) 避免不當競爭

由於現金保險之承保對象多為法人，保險人面對強勢之買方市場，常採取錯價、放佣及放扣等手段爭取業務。另外，我國目前處於費率自由化之階段，保險人為取得業務，亦往往收取與危險不對價之保險費率，不僅危及保險經營，亦有無力理賠之虞。茲為避免保險市場之不當競爭，實有賴全體保險人共同努力之主要課題。

五、保險消費者層面

(一) 辨識現金危險之重要性

危險管理之首要步驟，即對危險辨識分析與衡量，若保險消費者不了解現金危險，又如何體認該危險對其經營上之威脅，同時亦成為現金保險發展之阻礙。因此，保險人應加強宣導並協助企業辨識現金所面臨危險，如透過舉辦研討會、損害防阻演講、研究報告及新聞資料等方式，讓保險消費者辨識現金潛在危險，並藉由現金保險做為企業危險管理之有效方法。

(二) 加強損害防阻措施

保險人應協助企業進行損害防阻，一方面使企業危險程度符合可保標準；一方面則有助於降低損失率。同時，企業亦應採納保險人之損害防阻建議並配合執行，不可一味過度依賴現金保險，否則，不但有促成保費調漲之可能性，未來亦可能面臨保險人拒絕承保，而需面臨另覓其他危險移轉管道之窘境。

(三) 鼓勵員工加強損害防阻

員工係企業之成員，若企業經營困難，員工亦會受到拖累，故兩者應為命運共同體，員工針對不法行為應奮力抵抗，降低企業損失。因此，企業應加強員工教育，同時提供損害填補及獎勵方案，鼓勵員工挺身對抗不法行為，保護企業資產，發揮休戚與共之精神。

茲為便於通盤理解，本文擬將上述建議事項，分就不同構面、建議事項及權責單位等整理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研究建議彙總表

構面	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條款修訂層面	(一)修改保險期間銜接落差。	(1)產險公會。 (2)產險公司。
	(二)修正仲裁條款	
	(三)取消或修正現金運送保險費不合理退費規定。	
	(四)修正自負額之限額規定。	
	(五)增列保額自動恢復條款。	
	(六)增列現金運送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七)增列人員傷亡理賠。	
費率修訂層面	(一)城鄉費率應力求公平合理。	(1)產險公會。 (2)產險公司。 (3)主管機關。 (4)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鼓勵損害防阻工作推行。	
	(三)賠款加減費幅度應力求一致性。	
	(四)依現金流通性釐訂費率。	
	(五)行業別費率係數表之建立。	
主管機關監理層面	(一)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1)主管機關。 (2)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產險公會。 (4)產險公司。
	(二)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三)鼓勵保險人開發新保單。	
保險經營層面	(一)擴大承保範圍。	(1)產險公會。 (2)產險公司。
	(二)設計組合套裝承保方式。	
	(三)協助損害防阻推行。	
	(四)避免不當競爭。	
保險消費者層面	(一)辨識現金危險之重要性。	(1)保險消費者。 (2)產險公司。
	(二)加強損害防阻措施。	
	(三)鼓勵員工加強損害防阻。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主要參考文獻

- 1.李仁傑，意外保險學，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 2.周玉玫譯，正視銀行電腦犯罪危險，保險資訊第八期，1986 年。
- 3.凌亂寶、陳森松，產物保險經營，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
- 4.陳淑婉譯，建築物防盜指南，保險資訊第十九期，1987 年。
- 5.陳淑婉譯，現金運送防劫之道，保險資訊第二十期，1987 年。
- 6.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 7.陳森松、康裕民、吳瑞雲、莊文昌譯，保險經營(上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7 年。
- 8.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4 年。
- 9.黃清江等著，意外保險訓練教材，台北市產險同業公會，1985 年。
- 10.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8 年。
- 11.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7 年。
- 12.廖述源、高棟梁、曹有諒、鄭鎮樑、黃裕哲、張耀武譯，保險學原理(下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3 年。
- 13.鄭基男召集，意外保險(第二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6 年。
- 14.羅漢文譯，財產保險核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5 年。
- 15.Clore, D. L., Financial Institution Bond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8.
- 16.Durrant, J. E. and Wilkins, K. R., Property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1995.
- 17.Huebner, S. S., Black, K., Webb, B. L.,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4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1997.
- 18.Jerome Trupin, Arthur L. Flitner, Commercial Property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7th Edition,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 & 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2007.
- 19.Kain, C. S. & Glovach, L. M., Annotated Commercial Crime Polic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6.

- 20.KPMG Forensic, Guide to Preventing Workplace Fraud, Chubb Group of Insurance
- 21.Rejda G. E.,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1th Edition,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10.
- 22.Trieschmann, J. S., Hoyt, R. E. & Sommer, D. W.,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2th
Edition, Thomson South-Western, 2005.
- 23.Triescshmann, J. S. et al., Commercial Proper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4th
Edition Volume 2, CPCU, 1994.
- 24.Vaughan, E. J. & Vaughan, T. M.,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9th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3.

